

市教委立项项目--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单一来源公示

- 1.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 2.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3.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采购内容：市教委立项项目--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项目，详见采购说明。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预算金额：3129840.00 元

7.采购说明：

我市自 2014 年开展北京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以来，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以学位〔2014〕5 号印发实施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组织抽检论文专家评议工作。

本次通讯评议的对象为北京市提供的抽检硕士学位论文 2388 篇。

每篇学位论文聘请 3 位专家进行评议，其中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再聘请 2 位专家进行复评。

通讯评议及复评后，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聘请专家实行回避原则，北京市的专家不参加通讯评议。

要求供应商研制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方案；在以往论文评议项目所使用的指标体系基础上，针对北京地区高校学位论文通讯评议的实际要求，研制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人，按分组遴选专家，确定评审专家名单，组织实施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学科专家通讯评审，抽检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抽检分析和专家评审结果报告及改进建议。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8.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2014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以学位〔2014〕5 号印发实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我市自 2014 年开展北京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以来，一直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

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抽检论文专家评议工作。

教育部学位中心成立于 2003 年,其前身是成立于 1999 年的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教育部学位中心作为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单位评估部门负责人,专门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评估等工作。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要职责是: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研工作,为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承担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委托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评估、评审监测工作,并根据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开展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评估、评审服务工作。承担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全国统考的命题和考务工作。承担我国学位与国外学位、我国内地学位与港澳台地区学位的对等研究以及相互承认学位协议有关咨询工作;根据政府授权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机构签订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及互认的合作协议。承担学位证书的认证评价、鉴定和咨询工作。负责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并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民间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办《中国研究生》杂志。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

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研发创建了多个关于学科评估、学位论文评审等工作平台,特别是论文评审平台至今已安全运行 10 余年,成功完成了历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全国学科评估等政府委托的重要评估项目。同时,教育部学位中心已与天津、湖北、陕西、辽宁等 20 余个省市在抽检和评优项目上建立合作关系,创新开展省级学位论文质量评估服务,为省市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提供依据,对各省市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起到了促进作用,受到合作省市的一致好评。

为高标准实施我市抽检论文通讯评议,确保通讯评议工作的连续性,进一步提高通讯评议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应依据上述规定,以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的形式,继续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实施抽检论文通讯评议工作。

9.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17-18 层

10.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崔颖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	<p>教育部学位中心作为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研发了多个学科评估、学位论文评审的工作平台，其中论文评审平台运行 10 多年，成功完成了历年博士论文抽检、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与天津、湖北、辽宁等 20 多个省市在抽检和评优项目上建立合作。鉴于教育部学位中心具有合法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为确保论文抽检工作的延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作为市教委立项项目--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项目的承建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姓名	张海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
论证意见	<p>教育部学位中心作为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专门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评估等工作，研发创建了多个关于学科评估、学位论文评审等工作平台，特别是论文评审平台至今已安全运行 10 余年，成功完成了历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具有合法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为高标准实施北京市抽检论文通讯评议，为确保论文抽检工作的延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作为市教委立项项目--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项目的承担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姓名	陈冰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工商大学
论证意见	<p>教育部学位中心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评估等工作，研发了好几个关于学科评估、学位论文评审等工作平台，特别是论文评审平台经过十多年的运行，安全稳定，完成了历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鉴于教育部学位中心拥有唯一性、合法性和不可替代性，为实施北京市抽检论文通讯评议，确保论文抽检工作持续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p>				

款的规定，建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作为市教委立项项目--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项目的承担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1. 公示期限：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5 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12. 公示的期限：征求意见的期限从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北京市财政局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系人：赵兴，联系电话：13601001707），以及使用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联系人：赵兴，联系电话：13601001707）

13.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采购人联系人：赵兴

采购人联系方式：13601001707

14.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9 号楼 5 层

联系人：张雪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612694609

15.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

北京市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联系人：袁林

联系方式：5559240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